

XinBanAn YiJu CongShu
BanLi ShuiWu AnJian
FaLu Yiju

办理税务案件

法律依据

新 办案依据丛书

主体法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

精深加工 化繁为简
轻松上手 查找便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2.220.9/4

2008

办案依据丛书 24
Xin BanAnYiju CongShu

办理 税 务 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 办理税务案件法律依据/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3

(新办案依据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453 - 2

I. 办… II. 中… III. 税收管理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20. 9

·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5430 号

办理税务案件法律依据

BANLISHUIWUANJIANJIAYIJI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14 字数/ 301 千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53 - 2

定价:3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我社自2002年开始推出的“办案依据丛书”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受到了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法律工作者，以及普通公民、高校师生的好评。此次，我社以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最新进程和法规编纂技术方面新的成果为基础，全新推出“新办案依据丛书”，以期满足当前读者对法律工具书越来越高的要求。

“新办案依据丛书”吸收了法规编纂的新技术并有所创新，同时也借鉴了图书出版市场越来越个性化的趋势，力图体现三大特点：

一、简约。本丛书通过“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配套法律依据”的结构，贯彻“精深加工，形式简明”的法规编纂理念，将复杂的法律体系化繁为简，努力使每一本书都做到编排简约、一目了然。

二、容易掌握，使用方便。各个分册的“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部分向读者提供了掌握相关法律领域总体状况的线索，同时提供了大量具体适用问题的检索指南。“配套法律依据”相应地收录了各个文件。当然，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没有收录全部相关文件，但通过一些技术处理，我们尽量在有限的脚注当中说明了相关信息。

三、个性化。丛书分册的设计充分考虑到读者阅读习惯的多样性，多以热点法律问题为线索，允许内容交叉但突出个性，价位适中，力求使读者拥有更大的选择空间。

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8年4月

分册说明

本册为《办理税务案件法律依据》。我国目前的税收法律体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3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约30部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50多部行政规章和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组成。税收法律可以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两大类。全书分为三个部分，除了上述两大类外，第三大类收录了有关税务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件。

第一部分涉及20多个税种，根据征税对象的不同，此部分包括所得税、货物和劳务税、财产税和其他税四类。精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八个法律文件作为主体法，总结归纳操作过程中的实际应用问题，并为之制作适用指引，指明解决问题的具体法律依据。第二部分税收程序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为主体法，收录税务登记、税收减免、税收执法、纳税担保等方面的一个法律文件。基于本书提供税收案件法律依据的特点，在第三部分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与税收刑事案件有关的部分法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有关惩治偷税、抗税犯罪和有关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两个决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等三个司法解释。

由于篇幅所限，本书没有将相关法律文件全部收录。例如《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涉及抵税财物拍卖、变卖，但本书并没有收录《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类似的情形本书尽量在脚注中注明，读者可以根据脚注中文件公布日期和文号查阅相关法律。此外，本书还附录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等法律文书格式，供读者参考使用。

目 录

第一部分 税收实体法

一、所得税

(一)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8)
(2007年12月29日)	
(二) 配套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6)
(2007年12月6日)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52)
(2007年12月26日)	
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 (59)
(2007年12月26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61)
(2008年2月13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62)
(2008年2月22日)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 (66)
(2000年2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	

得率的通知	(71)
(200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72)
(2008年2月18日)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 税的规定	(81)
(2000年9月19日)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87)
(2007年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88)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0)
(1995年1月27日)	

二、货物和劳务税

(一) 《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 暂行条例》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96)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04)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10)
(1993年12月13日)	
(二) 配套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16)
(1993年12月25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	(123)
(2005年11月28日)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26)
(1993年12月28日)	
增值税问题解答(之一)	(128)

(1995年6月2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政策的通知 (135)
(2007年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41)
(1993年12月25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	
通知 (146)
(2006年3月20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若干具体政策的通知	... (154)
(2006年8月30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	
策的通知 (156)
(2008年2月3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	
税的通知 (157)
(2008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8)
(1993年12月25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 (165)
(2003年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171)
(2000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75)
(200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 (189)
(2006年4月28日)	

三、财产税

(一)《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契税暂行条例》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90)
(2007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93)
(200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196)
(1997年7月7日)		
(二) 配套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0)
(2008年2月26日)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204)
(1988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207)
(1986年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208)
(199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212)
(2006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15)
(2007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219)
(199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21)
(1993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223)
(1994年2月25日)		

四、其他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228)
(1988年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30)
(1988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235)
(1985年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236)
(1991年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259)
(1991年6月18日)	

第二部分 税收程序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65)
(2001年4月28日)	

(二) 配套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86)
(2002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06)
(1993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12)
(1993年12月28日)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322)
(2006年10月17日)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330)
(2003年12月17日)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339)
(2005年8月3日)	

税收执法检查规则	(354)
(2004年9月28日)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363)
(2005年5月24日)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	(372)
(2006年11月6日)	

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380)
(2005年7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	(393)
(2007年6月15日)	
(三)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扣缴报告表	(410)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	(412)

第三部分 涉税刑事案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19)
(2006年6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423)
(1992年9月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425)
(1995年10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428)
(1996年10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32)

(2002 年 11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34)

(2002 年 9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税收实体法

一、所得税

(一)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二条 【企业分类及其含义】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 适用指引

1. 【实际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2.【机构、场所】→《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条

第三条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范围】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适用指引

1.【所得】→《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2.【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3.【实际联系】→《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20%。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应纳税所得的计算】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指引

1.【亏损】→《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

第六条 【企业收入总额】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一) 销售货物收入；

- (二) 提供劳务收入;
- (三) 转让财产收入;
- (四)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 利息收入;
- (六) 租金收入;
- (七)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 接受捐赠收入;
- (九) 其他收入。

●适用指引

- 1. 【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非货币形式】→《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2. 【各类收入解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 3. 【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七条 【不征税收入项目】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一) 财政拨款;
- (二)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适用指引

- 1. 【财政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